

合同编号：20220026

北流市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合同

甲 方：北流市乡村振兴局

乙 方：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北流市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合同

甲 方：北流市乡村振兴局

乙 方：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北流市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流市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2、项目实施地点：北流市

二、工作依据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及其附件 1《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北流市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有关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

三、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对北流市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2、服务需求为工程复核(含工程数量复核及工程质量检测)、竣工验收服务项目。

3、工程复核跟踪服务：复核单位到施工现场对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复核，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成果文件要求：

1. 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后，由专业机构(第三方)对工程任务的完成情况，工程数量、质量等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对项目的复核率必须达到 100%。如复核中出现数量、质量不达标现象的，由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复核意见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由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如资料不合格，要进行整改，直到通过各级检查合格为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进场复核前书面委托复核对象，列出需要复核工程清单，并向乙方提供规划设计图、施工变更材料（含批文）等基础资料。
- 2、协助乙方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 3、联系施工单位安排熟悉项目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相关成果报告。
- 6、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或其他干涉乙方独立、客观开展复核工作的行为。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完成，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工作成果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及其附件 1《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 3、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技术服务工作报酬。
- 4、不具备复核条件时，应以书面告知甲方。

六、成果要求

- 1、技术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乡村振兴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技术审查。
-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并在每次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行现场工作，成果报告在每一次进场开始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工作成果报告，报告一式 5 份。
- 3、在服务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或因甲方原因不具备服务条件，造成不能开展工作或影响结果的，则工期另议或顺延。

七、复核费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618500.00）。

（二）支付方式

- 1、按完成项目进度拨款，且采购单位审核无误，由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费用结算：以具体提供实施项目服务结算为准，如本批次项目中某工程项目因其他原因终止实施的，服务费用按终止项目的投资额占本批次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从中标金额中扣减，如终止项目资金调整实施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则按投资金额占本批次项目投资总额比例予以增加。

2、乙方于收到费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操作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严重自然灾害、地质情况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双方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方面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则按照乙方完成的具体工作量结算。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成果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复核费的 1‰ 计算，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款。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现场复核或提交复核报告，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工程复核费的 1‰ 计算，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款。

3、因甲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为采购本合同约定项目所形成的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严格执行，乙方如有违反的，须按本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章页)

甲方(章): 北流市乡村振兴局	乙方(章): 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910 号院 17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账号:	账号: 9009 1201 0106 1361 7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10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流市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2-C3-810149-GXGY)

成交通知书

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流市乡村振兴局的委托,就北流市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委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备注
1	北流市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618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复核、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流市乡村振兴局

联系电话:0775-6223310

三、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